公告编号：2025-057

#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上市概况

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将于2025年6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简称：交大铁发

证券代码：920027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909.00万股

2,195.35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634.00万股

7,920.35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8.81元/股，存在未来公司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相关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鹏翔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辰路88号1栋4层2号

联系人：鲜芸

电话：028-6237370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55518509、021-55518510、010-83321320、0755-81682750

**发行人：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6日**

---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5-034

#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6/11 | — | 2025/6/12 | 2025/6/12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6/11 | — | 2025/6/12 | 2025/6/12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苏州嵩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圣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含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含税），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75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75元。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85186368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上述相关议案亦经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8日、5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年6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330,26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13日过户至“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10.7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3、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上述会议决议，收回了所有持有人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并将对应的股票处置后，向持有人返还了该解锁期的原始出资本金。

4、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330,260股，占公司非交易过户完成时总股本的2.35%。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及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锁定期内，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将一并锁定，该等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6月13日届满。

三、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 解锁期 | 考核年度 |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考核指标 | 营业收入增长率（A） | | 净利润（B） |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C） | |
|---|---|---|---|---|---|---|---|
| | |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 目标值（Bm） | 目标值（Cm） | 触发值（Cn） |
| 第二个解锁期 | 2024 | 营业收入较2022年的增长率或2023-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较2022年的增长率 | 44% | 35% | 不考核 | 164% | 151% |

|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情况 | 指标对应系数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A） | A≥Am | X1=100% |
| | An≦A<Am | X1=80% |
| | A<An | X1=0% |
|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C） | C≧Cm | X3=100% |
| | Cn≦C<Cm | X3=80% |
| | C<Cn | X3=0% |
| 公司层解锁比例（X） | 第一个解锁期：X=MAX（X1，X2），即X取X1、X2的孰高值；第二个解锁期：X=MAX（X1，X3），即X取X1、X3的孰高值。 | |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1459号），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34,101.13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四、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若本员工持股计划任一解锁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季度报告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2号平安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6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88,160,35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3.725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所有在任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所有在任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许尽峰先生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杨国和先生、刘兴全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6,410,723 | 99.0701 | 988,036 | 0.5251 | 761,600 | 0.4048 |

2、议案名称：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6,221,743 | 98.9697 | 1,167,416 | 0.6204 | 771,200 | 0.4099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186,410,723 | 99.0701 | 988,036 | 0.5251 | 761,600 | 0.4048 |
| 2 | 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86,221,743 | 98.9697 | 1,167,416 | 0.6204 | 771,200 | 0.4099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天意、季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093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涉诉案件的进展暨公司回购股票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2亿元（不含利息、违约金，其他合同约定需支付的款项、诉讼费用等）

●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及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2、本次拍卖的回购股份已过户完成，后续将不涉及在法定期限内予以注销的情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涉诉及回购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亿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该笔担保已进入执行阶段。因该担保案件的执行，公司已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划扣货币资金合计1.10亿元，同时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27,598,027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13日由竞买人王敏以112,049,511.22元竞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7%。2025年5月28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回购股票拍卖事项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临2022-042、临2022-089、临2024-014、临2024-060、临2024-087、临2025-049、临2025-058、临2025-083、临2025-092）。

二、进展情况

2025年6月5日，公司获悉前述被司法拍卖的27,598,027股回购股票已于2025年6月4日完成过户。

三、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及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2、本次拍卖的回购股份已过户完成，后续将不涉及在法定期限内予以注销的情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0%，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召开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将视具体情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豪鹏”）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111907），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同时，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111907-001），为以上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4P9L55G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38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动力电池模组、储能电池模组、电池保护板封装、电源管理系统及电源系统的研发及销售。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广东豪鹏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年末（经审计） | 2025年3月末（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39,047.32 | 612,654.30 |
| 负债总额 | 446,310.07 | 521,149.45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53,524.26 | 97,312.61 |
| 流动负债总额 | 392,013.46 | 423,064.24 |
| 净资产 | 92,737.25 | 91,504.85 |
| 项目 | 2024年度（经审计） |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13,883.53 | 74,241.03 |
| 利润总额 | -9,484.32 | -1,684.28 |
| 净利润 | -7,190.41 | -1,232.40 |

经查询，广东豪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借款人：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1亿元（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范围：借款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 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5、保证期间：借款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生效的担保额度为700,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22,9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74.3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已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74,857.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72.06%。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广东豪鹏与北京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111907）；

2、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111907-001）。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悦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6月5至2025年6月1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6月16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家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家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家悦转债。截至目前，家悦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并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家悦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家悦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家悦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家悦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为2.00%，计算天数为0天（2025年6月5日付息，当日进入回售期），利息为100*2.00%*0/365=0.00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00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家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家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84”，转债简称为“家悦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6月5至2025年6月11日。

（四）回售价格：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家悦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6月1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家悦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家悦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家悦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新23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3675 | 新23转债 | 可转债转股停牌 | 2025/6/11 | | | |

●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新23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本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5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5年6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5年6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新23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新23转债”将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6月10日（含2025年6月10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1、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2、咨询电话：0519-85122303

3、邮箱：xinquantzb@xinquan.cn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39

#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按照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高于人民币7.95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回购股份报告书》（2025-015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公司股票，公司将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其他说明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回购专项贷款申请等相关事项，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ST四通　公告编号：2025-028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蔡镇茂先生、蔡镇鹏先生、蔡镇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蔡镇茂先生、蔡镇鹏先生、蔡镇锋先生因个人原因，分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下属公司的全部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蔡镇茂 | 副总经理 | 2025-6-5 | 2026-8-7 | 个人原因 | 否 | | 是 |
| 蔡镇鹏 | 副总经理 | 2025-6-5 | 2026-8-7 | 个人原因 | 否 | | 否 |
| 蔡镇锋 | 副总经理 | 2025-6-5 | 2026-8-7 | 个人原因 | 否 | | 是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蔡镇茂先生、蔡镇鹏先生、蔡镇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蔡镇茂先生、蔡镇锋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36,351股，其持有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4.51%，皆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本次辞任后，将继续履行其出具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蔡镇茂先生、蔡镇鹏先生、蔡镇锋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73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9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0）、《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3）、《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6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